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

原则。

第五条 公司证券资本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中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或出现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重大差错的其他情形。

其中包括以下情形：

1. 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2.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3.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第 2 号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信息披露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4. 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

提供合理解释的；

5.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6. 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第七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要求执行且造成年报信

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1.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2.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3.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做出的处理决定的；

4. 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1.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2.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3.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4.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二条 在对责任人做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三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1.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2. 通报批评；
3.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4. 解除劳动合同；
5. 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